

#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年報

# 2021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振邦先生(主席)  
梁志杰先生  
曹玉清女士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 公司秘書

徐煒婷女士

### 授權代表

梁志杰先生  
周迪將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香港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630

### 網站

<http://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6百萬港元增加約89.3百萬港元或2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3.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處於建設週期的高峰階段之五個大型模板工程所致。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約6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木材成本因供應短缺而上漲及總承包商要求增加的鋼材成本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124.1%至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本集團而言是艱難而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香港的商業環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為幫助香港企業克服COVID-19帶來的困難，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企業發放數筆補貼，以確保僱員在此期間的工作。政府的財政資助對本集團產生正面影響。然而，由於COVID-19的不穩定性，部分必備材料供應短缺，從而增加材料成本，並導致部分模板工程出現延誤。

##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模板工程行業仍將存在市場競爭加劇、挑戰以及員工成本、材料及分包費用不明朗的情況。為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及克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各類型建築項目範圍及客戶基礎以盡量降低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42個項目貢獻總收益約52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有46個項目貢獻總收益約434.6百萬港元。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梁志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23,9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4,64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6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0,83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1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72港仙)。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按模板工程使用的材料，我們的模板工程分類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523,909,000港元及約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模板工程貢獻約434,64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工程。近年來，為將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已承接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造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452,2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1,40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6.3%(二零二零年：約76.2%)，而約71,7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3,2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7%(二零二零年：約23.8%)乃來自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

截止年度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模板工程項目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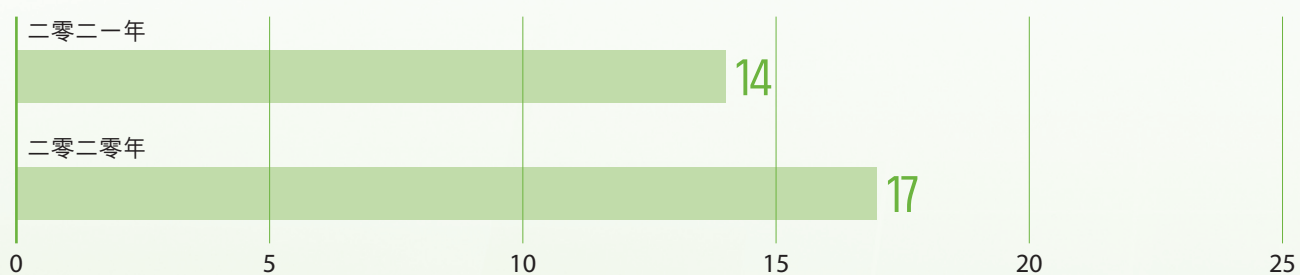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4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52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有17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434.6百萬港元。

截止年度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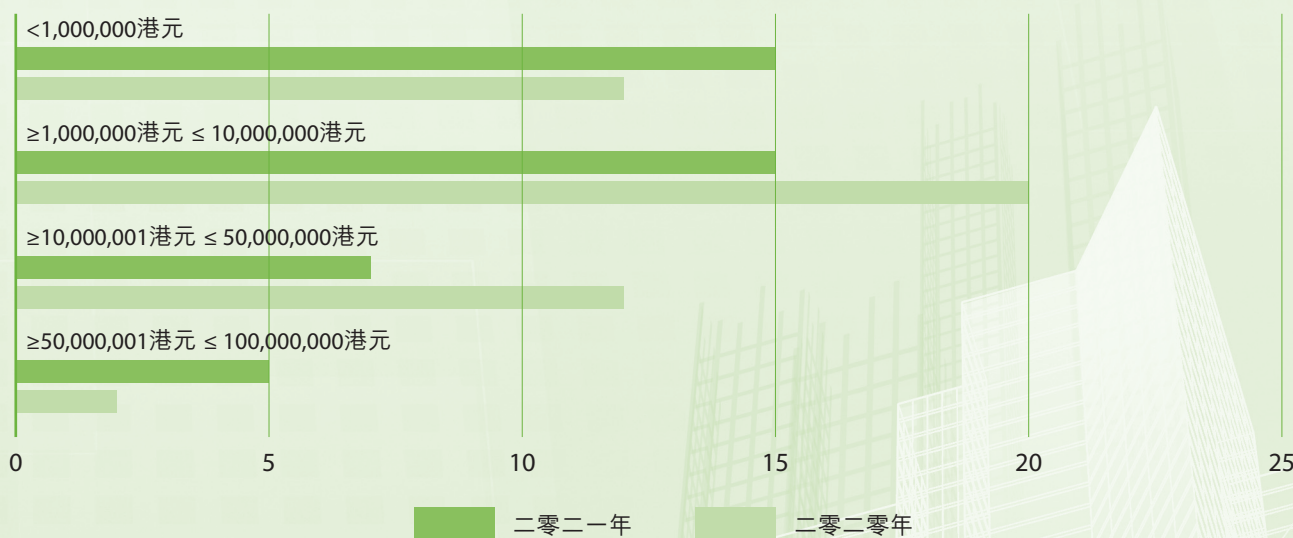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個項目貢獻收益約523,949,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益約434,647,000港元乃由46個項目所貢獻。二零二一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五個大型模板工程處於建設週期的高峰階段。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本集團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項目數目	二零二零年 項目數目
<b>所確認的收益</b>		
50,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0 港元	5	2
10,000,001 港元至 50,000,000 港元	7	12
1,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5	20
少於 1,000,000 港元	15	12
	<b>42</b>	<b>46</b>

截止年度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6,000港元減少約8,323,000港元或約6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3,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毛利率減少主要因木材成本由於供應短缺而上漲、根據總承建商使用鋼材的要求導致產生額外成本、預期之外的現場安排變動產生額外成本以及市場上新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9,000港元增加約23,30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57,000港元，增幅為約5,191.1%。該增幅主要由於收到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9,000港元增加約2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16,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3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55,000港元，減幅約0.8%。該減幅主要由於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6,000港元，增幅約2.4%。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392,000港元增加約2,88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489,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減少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6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10,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乃主要由於收到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6,62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87,5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86.6%(二零二零年：約88.2%)。

###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合營企業順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註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其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取得收益，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2.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5.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適時分享最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多年來向主要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總承建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此外，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及更高幾率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本集團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尤其是若干長期客戶乃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1,19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612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194,3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4,543,000港元。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約為75.0百萬港元。在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2.8	24.6	5.6	30.2	2.6	二零二二年底
購買鋁模板系統	21.3	6.7	14.6	21.3	-	
投資人力資源	9.6	8.4	0.6	9.0	0.6	二零二二年底
租賃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4.3	3.0	1.3	4.3	-	
一般營運資金	7.0	7.0	-	7.0	-	
	75.0	49.7	22.1	71.8	3.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保事宜方面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3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傳訊，遭罰款合共26,5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違規屬獨立及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梁先生」），61歲，為曹玉清女士之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中國完成其中學課程。梁先生於香港積逾33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並負責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憑藉彼於行業中獲得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創業，成為一名建築承包商。

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為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華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梁先生獲頒發香港華商會十大傑出華商企業獎。

**曹玉清女士**，61歲，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建和」）的唯一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的總經理（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太於出任建和董事一職時，在香港已有逾十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彼自梁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於梁杯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透過就梁杯的行政事宜提供建議，為梁杯的管理工作進一步作出貢獻。彼之職務包括監督管理人力資源事務，並於各部門之間作協調，以確保梁杯之運作獲得充足的辦公室支援。

**周迪將先生**（「周先生」），45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兆裕先生之侄兒，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18年經驗。周先生負責商務部、安全部及項目管理部之重大營運決策。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工料測量師。

**陳錫茂先生**，6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積逾33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梁先生一起工作，並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獲梁杯聘用為地盤總管。根據彼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知，彼已獲分派管理多個主要建築地盤，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意見並執行有關策略。

**趙善能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機構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大學獲得其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香港律師。張先生積逾27年法律事務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在楊英濠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張先生成為江偉強張振邦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加入歐陽、盧、鍾律師行擔任顧問。

**徐良佐先生**，9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中國嶺南大學獲得其理學學士(土木工程)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在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得高級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地質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同一學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六年二月成為澳洲工程師學會之會員。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起，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七八年起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美國加州專業工程師。

徐先生於結構工程行業積逾53年經驗。彼於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多間大學的土木工程學系擔任講師；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在香港Eric Cumine & Partners擔任工程師；於一九六三年三月至一九六七年四月在香港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香港工務司轄下的建築署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Omen Lee & Associates擔任首席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的Reed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在香港的Technic Construction Co.擔任建築經理。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彼在George Tsui & Associates (T.Y. Lin (H.K.)之聯營公司)擔任總裁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於中國武漢大學擔任特聘教授。

**林繼陽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林先生現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鄭惠文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彼於會計及秘書工作範疇積逾23年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初級簿記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一般(商業)課程證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中級簿記及會計證書。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會計證書。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在浩東有限公司擔任船務文員，彼其後於嘉樂設計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及電腦輔助繪圖繪圖員，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榮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

**徐煒婷女士**，31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擁有逾9年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開始協助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黃詠詩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採購主管。彼於辦公室行政工作範疇積逾18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俱樂部之業餘進修中心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初級英語簿記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報名並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推出的辦公室英語溝通技巧課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AV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市場推廣助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Team Endurance (HK) Ltd.擔任文員。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E&P Holdings Limited擔任行政文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透過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將確保達到更高之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報告乃按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指引說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實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於擬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時，本公司已盡量採取平衡之方法。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採納標準守則乃由於該等人士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而有可能獲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就本公司所知，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僱員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任何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股東查閱。

## 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可不時重續，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趙善能先生、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除曹玉清女士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供董事評註，且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

為保障個別董事之利益，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東大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strong>執行董事</strong>		
梁志杰先生(主席)	1/1	3/3
曹玉清女士	1/1	3/3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1/1	3/3
陳錫茂先生	1/1	2/3
趙善能先生	1/1	3/3
<strong>獨立非執行董事</strong>		
張振邦先生	1/1	3/3
徐良佐先生	1/1	3/3
林繼陽先生	1/1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管理層層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其後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彼等獨有之職能。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守則，本集團自上市起已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梁志杰先生負責運作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周迪將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已出席內部培訓。培訓涵蓋香港披露責任、上市規則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等課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經董事會修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在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 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審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事宜、經營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2/2
徐良佐先生	2/2
林繼陽先生(主席)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邦先生(主席)、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審批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一節。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3次會議，審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薪酬。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志杰先生	3/3
曹玉清女士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振邦先生(主席)	3/3
徐良佐先生	3/3
林繼陽先生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下	3
1,000,000 港元以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組成。梁志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修訂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組成，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選舉的退任董事資格，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1/1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1/1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為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以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 甄選標準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1) 誠信聲譽；
- (2) 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
- (5)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新增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則會遵循下列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確定潛在候選人，並可能需要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需要大量時間投入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董事會任命候選人要求的其他詳情；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任職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需關注性別平衡；
- (5) 如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與擬任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提名政策之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基準，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不同準則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於年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			
	50歲以下	50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梁志杰先生(主席)			✓	
曹玉清女士			✓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			
陳錫茂先生			✓	
趙善能先生		✓		
張振邦先生		✓		
徐良佐先生				✓
林繼陽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商業管理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法律
梁志杰先生(主席)	✓	✓		
曹玉清女士	✓	✓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	✓		
陳錫茂先生		✓		
趙善能先生		✓	✓	
張振邦先生				✓
徐良佐先生		✓		
林繼陽先生			✓	

##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將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經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於本集團核心市場擁有直接經驗及來自不同種族背景的董事佔有適當的比例，從而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將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有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董事會致力於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股息，而股息政策為確定向股東提供審慎及嚴格的股息派付奠定基礎，同時保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股息水平，包括(i)集團表現，(ii)財務狀況，(iii)投資要求，(iv)未來前景，(v)業務環境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及(vi)股息付款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1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年內已付或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740,000
非審核服務	100,000
	<b>840,000</b>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全盤責任。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出現故障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該等系統旨在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以及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內幕消息的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徐煒婷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徐煒婷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如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要求)。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日曆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2 - 8148 7458

電子郵件：info@leungpui.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本公司維護網站 [www.kinshingholdings.com.hk](http://www.kinshingholdings.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最新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建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欣然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知名分包商，主要提供模板工程，並可按所用材料劃分為兩類，即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以及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

本集團維持其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承諾。與此同時，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其有責任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創造。

## 管治架構

為有效及且系統地處理可持續發展挑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委派相關指定人員(「指定人員」)收集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報告。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本集團檢查其運營情況並確定相關ESG事項，評估上述該等事項對我們的業務及各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此外，檢討及評估ESG範疇中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產品及服務責任等各個方面的表現。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及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報告期間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報告的報告內容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開展的ESG活動、所面臨的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收集並納入本集團直接運營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政策、合規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最新表現以及未來的規劃及目標。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本集團亦於本報告中儘量披露所有可用的關鍵績效指標，並作出補充說明，從而建立基線，以便進行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並以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基準編製。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上述 ESG 報告指引中所述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重大事項，從而採用已確認的重大事項作為編製本報告的重點；

**量化**：披露計算本報告相關數字時使用的準則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

**一致性**：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年度的編製方法基本一致，並闡明有關披露範圍及方法的變動。

## 報告聲明

本集團非常重視本報告的重要性、平衡性及一致性。本報告詳盡闡述建成的原則及政策以及 ESG 管理過程。通過刊發本報告，本集團期待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與合作，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本報告的內容主要基於重要性評估及利益相關者參與。

##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所載披露事項嚴格遵守聯交所發出的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 ESG 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的 ESG 披露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閱、確認及批准。

## 報告獲取及反饋

本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http://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查閱及下載。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info@leungpui.com.hk](mailto:info@leungpui.com.hk))就本報告或本集團的 ESG 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

## 聯繫我們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提出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就本報告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有價值的建議：  
[info@leungpui.com.hk](mailto:info@leungpui.com.hk)。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者參與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保持與利益相關者的密切關係並與其溝通。該等溝通使本集團得以準確評估其業務活動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潛在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與其溝通的方式：

利益相關者組別	特定利益相關者	溝通方式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財務報告</li> <li>研討會</li> <li>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級管理層</li> <li>僱員</li> <li>潛在僱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研討會</li> <li>面談</li> <li>訪談</li> <li>評估</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地產開發商</li> <li>總承包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談</li> <li>指定客戶熱線</li> <li>訪談</li> </ul>
供應商／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料供應商</li> <li>服務供應商</li> <li>承包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評估</li> <li>每日工作復查</li> <li>地盤巡查／與承包商會談</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li> <li>監管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面或電子信函</li> </ul>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政府機構</li> <li>公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貢獻</li> <li>社會福利</li> <li>健康及安全</li> <li>ESG 報告</li> </ul>

於下列文段，本集團呈列其於報告期間在履行「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所作努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為評估我們的運營情況並確定相關ESG事宜，以及確定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相關事項的優先次序，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收集來自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的資料，以識別、評估及完善有關重大ESG相關事項，識別與業務相關的風險，並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應對挑戰。

下表概述透過溝通活動確定的重大ESG事項：

## 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

### 環境方面

排放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社會方面

僱傭  
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賄賂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 A.1 排放

本集團透過實施「綠色政策」，指導員工將環保原則融入其工作中。採用該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減少本集團運營中的能耗，並提高員工於能耗、用紙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方面的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定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的機器在工業過程中消耗含硫量不超過0.005%的燃料。於本集團的施工地盤，安裝濾網及其他屏障，並於作業產生塵埃之前、期間及之後即時灑水以實現現抑制塵埃飛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或民用燃氣，因此，並無呈報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同時，本集團於我們的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

#### 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	克	431,129	223,741
硫氧化物	克	771	481
顆粒物質	克	31,003	16,089

我們已採取措施的詳情如下：

- 控制車輛選擇；
- 儘可能逐步淘汰柴油車，並以污染較少的車輛取而代之；
- 加強對商務車輛廢氣的定期檢查；
- 監測排放量大的車輛；及
- 宣傳車輛保養及環保駕駛習慣的重要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限，主要來自車輛的柴油及汽油消耗(範圍1)、辦公室及倉庫所購電力消耗(範圍2)以及差旅(範圍3)。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45,21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而各場所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72,60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及柴油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b>126,376</b>	78,01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所購電力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b>18,714</b>	26,41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航空差旅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b>123</b>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b>145,213</b>	104,428
密度 <sup>2</sup>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場所	<b>72,607</b>	52,214

##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The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s)》、美國環境保護局發佈的《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Guidance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Sources》、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最新公佈的排放系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變暖潛能值」。
- 於二零二一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處樓宇物業。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消耗大量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多數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於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基於循環利用、回收、減少、恢復，並在棄置前進行最後的處理採用優先等級制度。本集團將鋁合金預製可重複使用的模板應用於其建築工程，減少使用傳統木模板。於鋁合金模板的使用壽命耗盡後，模板須報廢及循環再用。

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非回收材料將予分類並交付至公眾填埋接收區或填埋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的廢物處理商以收集及清除建築廢棄物，以確保遵循廢物處置條例。

## 有害廢棄物管理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日常運營中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儘管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指引，以規範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置過程。如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則本集團將須聘請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的環保規章制度。

##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知妥善處置廢棄物日益重要，因此已制定處置廢棄物的相關措施。為更好地利用環境資源，本集團遵循4R原則，即「減少、循環利用、回收及更換」。我們的員工經參考既定的環境政策及廢棄物管理方法分擔我們於業務運營中的廢棄物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利用電子通訊召開內部會議；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
- 宣傳升級利用、回收及使用再生紙或其他環保材料；
- 打印機旁設置廢紙回收盒以便紙張的循環利用；及
- 減少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數目。

隨著相關措施的實施，員工的廢棄物管理意識得以提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 能耗

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能耗的主要來源為汽油、柴油及電力。本集團所配備的大多數空調、辦公室照明及電器均屬節能型。我們於採購時會優先選擇日光燈及LED等節能照明設備，於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電燈及空調。此外，空調溫度將設置為環保度數(約24至26攝氏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能耗約為562,981 千瓦時，而各場所的間接總能耗約為281,491 千瓦時。

### 能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1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直接能耗	千瓦時	512,402
— 汽油	千瓦時	3,746
— 柴油	千瓦時	508,656
間接能耗	千瓦時	50,579
— 用電	千瓦時	50,579
總能耗	千瓦時	562,981
密度	千瓦時/場所	281,491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簡化操作程序；
- 於我們的運營中使用更高能效的設備；
- 於不使用時關閉照明設施及電器；及
- 將倉庫中的節能燈泡更換為節能LED燈。

### 用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並無消耗大量水，因此，於報告期間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重大水排放。此外，本集團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而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2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水	立方米	294.3	不適用
用水密度	立方米／場所	147.2	不適用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 包裝材料使用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運營期間並無大量使用包裝材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噪音污染控制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活動僅於與本集團政策相關的獲准時間及日數進行。此外，本集團亦儘量減少於營運中使用電動機械設備，但大多數該等設備均裝有消聲裝置。

為應對一般的環境不合規事項，補救行動計劃將據此實施，以糾正相關情況。本集團的安全員將會定期察訪地盤，以核查是否有任何環境不合規事項。

## B. 社會

### B.1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技術熟練敬業的行業專業人員及員工仍為其成功的基石。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獎勵及薪酬、紀律、行為準則以及利益及福利等方面。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支持。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及人力資源預算，以確保員工薪酬待遇能吸引及留聘人才並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僱員手冊亦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遵守僱傭條例。

本集團乃平等機會僱主，並以此為榮。其充分遵守有關禁止不公平歧視的法例及規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應聘者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民族及宗教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影響其加入本集團之機會。同樣的原則適用於僱員評核流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198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612 名）。以下是按性別、年齡層、僱傭類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分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性別			
— 男性	人	1,132	不適用
— 女性	人	66	不適用
年齡層			
— 30歲以內	人	199	不適用
— 30至50歲	人	598	不適用
— 50歲以上	人	401	不適用
僱傭類型			
— 全職	人	1,198	不適用
— 兼職	人	—	不適用
僱員分類			
— 總管級人員	人	8	不適用
— 高級管理人員	人	3	不適用
— 中級管理人員	人	6	不適用
— 一般員工	人	1,181	不適用
地理區域			
— 香港	人	1,198	612
僱員總數	人	1,198	61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僱傭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安全部門聘請安全監管員及註冊安全主任開展安全工作並監督安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本集團確保使用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完善安全管理體系，以將安全風險充分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各建築項目均須制定一項安全計劃，計劃詳情將會向僱員及分包商傳達。於建築工地作業的員工均須參加安全培訓。

本集團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自工程動工之日起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體系的效率、成效及可靠性方面的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承接的項目進行安全審核。該審核確認，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系統屬充足有效。

我們亦外聘一名安全顧問對建築項目進行安全抽樣檢查，並提供安全顧問服務，包括對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培訓，以及對特定高風險活動或作業進行風險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項目地盤已發生12起致命傷害案件，並無呈報因傷損失工作日數。

##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截至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總部及工地辦公室提供口罩及消毒產品供員工使用；
- 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辦公室應對COVID-19的衛生要求；
- 在總部放置有關COVID-19的教育材料，以提高員工的意識；及
- 要求去過外國或有任何密切接觸的員工居家隔离14天。

上述措施不僅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亦保障我們的客戶以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的工作場所相鄰的社區的健康。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致力於為本集團服務及擁有卓越職業生涯的員工提供培訓贊助。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規定所有新入職的員工均會聽取其直屬主管的簡報，進行自我增值以履行其工作職責。為確保於我們建築地盤作業的僱員的安全，本集團的安全監管員及安全主任會提供充足的內部安全培訓及講座。本集團亦贊助僱員參加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外部專業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進行兩次培訓，其中一次有關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另一次提供廉政公署組織的反賄賂方面的最新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對於在我們的辦公室或建築工地強迫勞工或童工或僱用非法移民人士，本集團採取零容忍態度。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均不符合錄用條件。人力資源部及地盤管工負責檢查及核實每名新入職員工的背景、身份及資格。倘僱用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則須立即採取解僱該僱員等補救措施糾正相關情況，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僱傭條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委聘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此外，本集團亦會避免委聘環保措施存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於訂購木材或夾板(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之一)前，本集團將要求供應商於交付各木材或夾板時提供原產地證書，以確保僅來自於可持續資源的木材產品方用於建築項目。該證書需得到國際公認的機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及美國森林及造紙協會)的認可。

倘本集團需聘請新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則將進行充分的背景及品質檢查工作，以評估所覓得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為確保為客戶提供建築工程的質素，本集團的建築團隊會定期於項目地盤進行視察。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受到適當的處罰。

## B.6 產品責任

有關客戶服務標準的詳細規定已納入本集團的質量手冊、程序手冊及質量計劃。

為了解客戶需求及提供符合彼等期望的服務，本集團通過定期會議、日常通話及電子郵件通訊與客戶保持溝通。為確保交付優質的工程，建築材料在應用於我們的建築工程前，建築團隊將對其進行徹底檢查。倘建議使用新供應商的材料，則需對材料進行必要的測試及相關客戶批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對與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重大影響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廉正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求或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制定相關政策及僱員須遵守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對提供及收受利益(如禮品及紀念品)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提供清晰的指引。

本集團制定各種政策及指引，以避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匿名向董事報告任何不道德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提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社會活動及向社會作出貢獻回饋社會屬體現企業公民意識的形式。因此，本集團始終關注社會及弱勢群體的困難及需求，積極回報及貢獻社會，促進社會和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以下活動履行回報社會的使命：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向Gammon Staff Recreation Club捐款5,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再次向Gammon Staff Recreation Club捐款8,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向香港明建會捐款8,000港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再次向香港明建會捐款10,000港元。
- e.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向建造業議會捐贈10,000港元。
- f.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向香港廣州社團總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款5,000港元。
- g.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向九龍樂善堂捐款13,000港元。

## 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式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加強其相關表現。日後，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提升員工及分包商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投入更多資源以保障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參與各種慈善活動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從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概覽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9頁的「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頁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有關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並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貸。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59頁。

##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趙善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趙善能先生、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吸引並留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對、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之該等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股東、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並認可有關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董事會報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酌情對象含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酌情信託)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購股權須在提出是項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內(包括該日)予以認購，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權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有效，並於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惟提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終止則另作別論。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可予不時重續，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截至該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的合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曹玉清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上市後，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依法擁有1,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梁先生持有五洲之8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五洲以獨立第三方金利豐為受益人抵押1,125,000,000股股份，作為授予五洲貸款500,000,000港元的擔保。

### (ii) 於五洲(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85%
曹玉清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	85%

附註：梁先生乃曹玉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兆裕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 (「五洲」)(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朱李月華 (「朱夫人」)(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及周兆裕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並聲明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上市日期後(i)自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及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豪業」）註冊成立起為梁杯及豪業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前述各項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先生、曹女士及周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五洲由梁志杰先生及周兆裕先生（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之叔父）分別持有85%及15%。由於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五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太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五洲以獨立第三方金利豐為受益人抵押1,125,000,000股股份，作為授予五洲貸款500,000,000港元的擔保。
- 基於Ample Cheer、Best Forth、朱夫人及金利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朱夫人、Ample Cheer及Best Forth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4%（二零二零年：78.9%）及31.4%（二零二零年：3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5%（二零二零年：74.1%）及20.8%（二零二零年：22.5%）。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獲准許彌償

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險。保險涵蓋針對彼等所提起有關企業活動之法律訴訟的相應成本、收費、費用及負債。

##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報告期間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的條款或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這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若干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交易。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	購買工具及原材料	7,634	5,649

## 向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採購商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景富訂立總協議(「景富協議」)，據此梁杯已同意購買且景富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模板工程所用的工具及材料(按不時釐定的價格)。商品的銷售價須根據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的原則而協定，且每次採購均分開磋商，並須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報的價格。景富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預期根據景富協議向景富的總採購額將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

為確保景富所報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若，以及取得現行市價，本集團將於向景富下達採購訂單前就相同產品類型及數量向至少兩間其他獨立方獲取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景富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景富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廣泛商品(包括建築相關工具及材料)的供應商。由於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彼等分別為梁太的胞弟及其弟婦)，故景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景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景富協議的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且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景富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14A.35、14A.36、14A.49、14A.55、14A.64、14A.69及14A.7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及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非必要行政成本。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授出豁免，以豁免景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所規定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授予豁免景富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出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 競爭業務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全部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須經商討，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被認為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11頁「環保政策及表現」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1頁的「遵守法律法規」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止的慈善捐款為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1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6至123頁所載的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按該等準則所負的責任更多地披露於報告內「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證明就提供吾等的意見基準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 主要審核事項

按吾等的專業判斷，主要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單獨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	-----------------

###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工程收益約為523,949,000港元。

吾等將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的判斷涉及計量年內完成的建築工程的價值。大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可竣工，而工程範圍或會於施工期間發生變化。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更、索償及爭議的財務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估計收益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狀況需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所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有關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討論，了解年內相關建築項目的完工狀況；
- 透過以下程序(以抽樣為依據)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工程收益的估計：
  - (1) 檢查 貴集團最新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核實已完工建築工程的價值，並與客戶在年結日前後發佈的最新付款證明進行比較；
  - (2) 參考包括變更訂單及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通信等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對原合約範圍變更、索賠及爭議對收益所產生影響的估計；及
  - (3) 通過與整個建築項目的預算利潤進行比較，評估年內毛利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b>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b></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p> <p>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79,344,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393,000港元)及80,660,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399,000港元)。</p> <p>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b>預期信貸虧損</b>」)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時(可能影響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程度估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個別債務人的過往數據、財務能力及前瞻性資料。</p>	<p>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獲知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li><li>• 獲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審閱其還款記錄，以及管理層就債務人之財務能力作出的評估；及</li><li>•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礎及判斷。</li></ul>
<p><b>其他資料</b></p> <p>貴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關於此方面的核數師報告。</p> <p>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p>	

關於吾等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掌握的知識存在重大差異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吾等履行的工作得出的結論是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概無可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正地反映事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方面，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吾等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的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倘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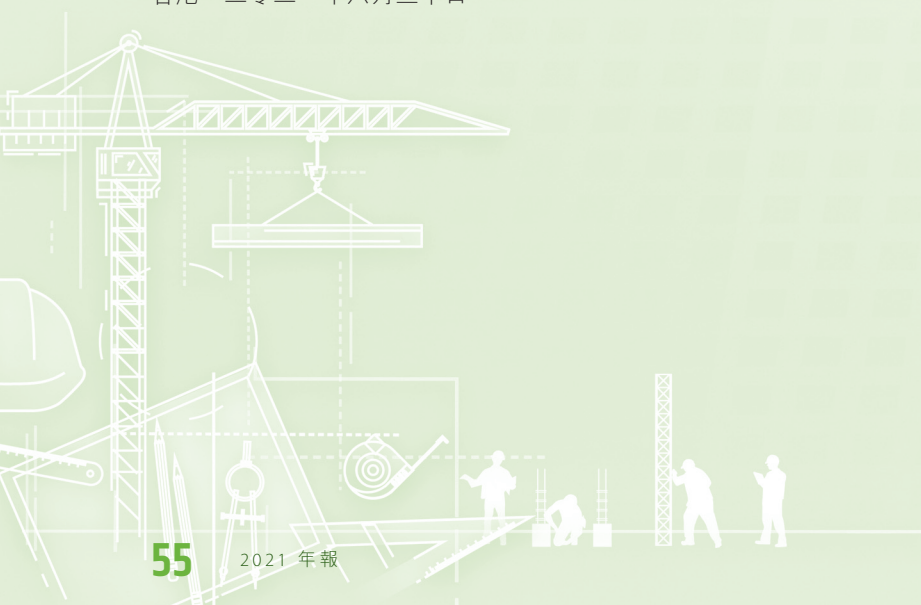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益處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許振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b>523,949</b>	434,647
直接成本		<b>(519,666)</b>	(422,041)
毛利		<b>4,283</b>	12,606
其他收入	7	<b>23,757</b>	449
其他收益／(虧損)	8	<b>16</b>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b>215</b>	(1,007)
行政開支		<b>(21,355)</b>	(21,532)
融資成本	10	<b>(2,796)</b>	(2,7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120</b>	(12,2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b>(1,489)</b>	1,39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	<b>2,631</b>	(10,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2,631</b>	(10,831)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港仙)		<b>0.18</b>	(0.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34,923</b>	18,455
使用權資產	17	<b>1,710</b>	3,5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18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6,723
遞延稅項資產	27	-	1,494
		<b>36,633</b>	30,18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82,644</b>	60,401
合約資產	20	<b>80,660</b>	83,394
可收回稅項		<b>4,572</b>	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86,621</b>	187,521
		<b>354,497</b>	336,369
<b>總資產</b>			
		<b>391,130</b>	366,55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75,066</b>	57,794
合約負債	23	<b>4,971</b>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	-	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b>142,423</b>	139,7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b>212</b>	1,414
租賃負債	26	<b>1,271</b>	2,381
應付稅項		-	7
		<b>223,943</b>	201,3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0,554</b>	135,04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7,187</b>	165,2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	<b>466</b>	1,142
<b>資產淨值</b>		<b>166,721</b>	164,09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15,000</b>	15,000
儲備		<b>151,721</b>	149,090
<b>權益總額</b>		<b>166,721</b>	164,090

第56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梁志杰  
董事

周迪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000	75,694	140	84,087	174,9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31)	(10,8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000</b>	<b>75,694</b>	<b>140</b>	<b>73,256</b>	<b>164,090</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b>2,631</b>	<b>2,631</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000</b>	<b>75,694</b>	<b>140</b>	<b>75,887</b>	<b>166,721</b>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繳付收購代價款項之差異。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120</b>	(12,223)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b>2,796</b>	2,730
利息收入	<b>(819)</b>	(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2,649</b>	7,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483</b>	4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215)</b>	1,0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21,014</b>	(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2,103)</b>	33,570
合約資產減少	<b>2,809</b>	44,9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7,272</b>	(31,504)
合約負債增加	<b>4,971</b>	-
經營所得的現金	<b>23,963</b>	46,133
已退回所得稅	<b>479</b>	1,609
已付所得稅	-	(3,235)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24,442</b>	44,507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819</b>	19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	(6,72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394)</b>	(2,96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575)</b>	(9,5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6)	(30)
向合營企業還款	(5)	-
向董事還款	(1,202)	(28,664)
償還租賃負債	(2,464)	(480)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767)</b>	(29,17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00)</b>	5,8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7,521</b>	181,68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6,621</b>	187,521
以下列方式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6,299</b>	54,576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b>130,322</b>	132,945
	<b>186,621</b>	187,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寬減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寬減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產生影響，則該等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與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2 重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計採用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投資合營企業轉變為投資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出現有關變動時將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列賬。

####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續)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以此方式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初始應用或因業務合併而於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並應用其他適用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體系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進行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權利)；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乃於市場租賃檢討後按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續)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合約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條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呈列。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而提供的租賃激勵。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擬用作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權益性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當日不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資產確認資格，否則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情況下，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資產與負債之初次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相關溢利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價值的後續修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產生的，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若不可能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虧損(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然後，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就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減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而並無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得出的餘額，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獲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銀行透支(如有)。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於經營模式項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者除外，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撇減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通過對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由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顯著增加而作出。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投入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時，例如交易對手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中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管理層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主要風險為可能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 (a) 建築工程之價值計量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及爭議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工料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本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歷史數據、財務實力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523,909	434,647
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40	-
	<b>523,949</b>	434,647

###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模板工程	523,909	-	523,909
樓宇建築工程	-	40	40
	<b>523,909</b>	<b>40</b>	<b>523,949</b>
<b>地區市場</b>			
香港	523,909	40	523,949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一段時間	523,909	40	523,94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模板工程	434,647	-	434,647
<b>地區市場</b>			
香港	434,647	-	434,647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一段時間	434,647	-	434,6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之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有關服務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所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已完工建築工程之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建築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項。缺陷責任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交易價格分配至建造合約產生的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局部未達成)，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02,384</b>	194,6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80,454</b>	131,610
兩年以上	<b>102,660</b>	98,631
	<b>585,498</b>	424,9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服務的種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b>523,909</b>	<b>40</b>	<b>523,949</b>
分部溢利	<b>16,236</b>	<b>31</b>	<b>16,267</b>
利息收入			<b>819</b>
未分配開支			<b>(10,170)</b>
融資成本			<b>(2,796)</b>
除稅前溢利			<b>4,1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434,647	-	434,647
<b>分部溢利／(虧損)</b>	521	(10)	511
利息收入			190
未分配開支			(10,194)
融資成本			(2,730)
<b>除稅前虧損</b>			(12,22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交易。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strong>分部資產</strong>		
模板工程	<strong>199,788</strong>	171,479
樓宇建築工程	-	860
總分部資產	<strong>199,788</strong>	172,339
未分配	<strong>191,342</strong>	194,217
綜合資產	<strong>391,130</strong>	366,556
<strong>分部負債</strong>		
模板工程	<strong>78,686</strong>	56,514
樓宇建築工程	<strong>8</strong>	8
總分部負債	<strong>78,694</strong>	56,522
未分配	<strong>145,715</strong>	145,944
綜合負債	<strong>224,409</strong>	202,46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795	—	29,795
折舊	15,132	—	15,132
於損益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0)	—	(140)
於損益撥回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5)	—	(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308	—	13,308
折舊	7,758	—	7,758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3	—	533
於損益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74	—	47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b>164,492</b>	135,118
客戶 B <sup>1</sup>	<b>67,082</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 C <sup>1</sup>	<b>59,780</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 D <sup>1</sup>	<b>53,246</b>	71,830
客戶 E <sup>1</sup>	<b>58,602</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 F <sup>1</sup>	<b>81,571</b>	55,319

<sup>1</sup> 收益來自模板工程。

<sup>2</sup>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b>819</b>	190
政府補助(附註)	<b>21,745</b>	-
租金收入	<b>1,106</b>	259
其他	<b>87</b>	-
	<b>23,757</b>	449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 COVID-19 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 21,74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其中約 21,67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零)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淨外匯收益／(虧損)	16	(9)

##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40)	533
合約資產	(75)	474
	(215)	1,007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96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00	2,700
	2,796	2,7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3)
	(5)	4
遞延稅項(附註27)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494	(1,396)
	1,489	(1,3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20	(12,22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稅項	680	(2,0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26	5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723)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144	10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7)
其他	(46)	45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1,489	(1,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3)	7,831	7,506
其他員工成本	177,669	150,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部分)	8,834	6,601
總員工成本	194,334	164,5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649	7,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3	488
折舊總額	15,132	7,758
核數師酬金	740	760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年內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志杰先生	-	2,878	18	2,896
曹玉清女士	-	2,112	18	2,130
周迪將先生	-	942	18	960
陳錫茂先生	-	902	18	920
趙善能先生(附註)	-	325	15	3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振邦先生	195	-	-	195
徐良佐先生	195	-	-	195
林繼陽先生	195	-	-	195
	585	7,159	87	7,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志杰先生	—	2,888	18	2,906
曹玉清女士	—	2,107	18	2,125
周迪將先生	—	952	18	970
陳錫茂先生	—	902	18	9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振邦先生	195	—	—	195
徐良佐先生	195	—	—	195
林繼陽先生	195	—	—	195
	585	6,849	72	7,506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周迪將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與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提供。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是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2	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薪酬總額	910	852

薪酬介於以下範疇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631**

(10,831)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

1,50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是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27	3,069	280	392	30,866	35,334
添置	-	-	147	-	2,820	2,9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727</b>	<b>3,069</b>	<b>427</b>	<b>392</b>	<b>33,686</b>	<b>38,301</b>
添置	-	-	40	-	29,077	29,117
出售	-	-	-	(36)	-	(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727</b>	<b>3,069</b>	<b>467</b>	<b>356</b>	<b>62,763</b>	<b>67,382</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85	1,566	97	364	10,064	12,576
年內撥備	145	614	76	26	6,409	7,27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630</b>	<b>2,180</b>	<b>173</b>	<b>390</b>	<b>16,473</b>	<b>19,846</b>
年內撥備	<b>97</b>	<b>529</b>	<b>85</b>	<b>2</b>	<b>11,936</b>	<b>12,649</b>
於出售時撇銷	-	-	-	(36)	-	(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727</b>	<b>2,709</b>	<b>258</b>	<b>356</b>	<b>28,409</b>	<b>32,45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360</b>	<b>209</b>	-	<b>34,354</b>	<b>34,923</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889	254	2	17,213	18,455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比率按直線基準每年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5年內(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工具	20%–33 $\frac{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具。該等租賃通常初始期限為1日至1個月。概無租賃訂有可變動租賃付款。經營租賃下的該等工具的相關分類及於期初及期末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經營租賃下的 工具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10
添置	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839</b>
添置	<b>2,814</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53</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3
年內撥備	1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36</b>
年內撥備	<b>325</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56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92</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513	197	1,7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224	291	3,5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389	94	2,48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94	94	48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12個月內租賃期限屆滿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5,396	7,94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26	2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982	8,481
使用權資產添置		678	3,618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用於營運。租賃合約通常按1至5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期限乃按個人基準協定並訂有一系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約為1,7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23,000港元)，而有關使用權資產約為1,7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15,000港元)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	(5)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順聯(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	50%	-	50%	提供樓宇維護及 裝修服務

附註：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列示於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15)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額	-	(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	(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6)
年內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負債淨額	-	(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淨負債	-	(2)
累計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累計	-	(2)
累計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2)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79,737</b>	59,7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b>(393)</b>	(533)
	<b>79,344</b>	59,201
預付款項	<b>486</b>	3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814</b>	804
	<b>82,644</b>	60,40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91,4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按個案基準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39,180</b>	36,516
31至60日	<b>18,686</b>	12,602
60日以上	<b>21,478</b>	10,083
	<b>79,344</b>	59,2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33,0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約3,9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8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和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以及彼等的良好還款記錄，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並未視作違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發票據收益(附註(a))	<b>26,600</b>	18,514
應收保固金(附註(b))	<b>54,459</b>	65,354
	<b>81,059</b>	83,8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b>(399)</b>	(474)
	<b>80,660</b>	83,39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128,85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的服务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以上變現的合約資產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後應收保固金	<b>45,105</b>	44,39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6,299</b>	54,576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b>130,322</b>	132,945
	<b>186,621</b>	187,521

銀行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按0.001%至0.25%之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0.001%至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5,601</b>	15,34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b>26,251</b>	19,529
— 應計分包費	<b>25,233</b>	15,295
— 其他	<b>7,981</b>	7,624
	<b>75,066</b>	57,7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b>10,766</b>	1,798
31-60日	<b>3,664</b>	2,406
61-90日	<b>868</b>	4,249
90日以上	<b>303</b>	6,893
	<b>15,601</b>	15,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內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	1,153	2,390

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以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兩人分別為曹玉清女士的胞弟及弟婦。

##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4,971	-

當本集團於進行建築工程前收到客戶墊款，則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客戶墊款金額。

##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金額指應付凌昇有限公司(「凌昇」)(本公司董事梁志杰先生控制的公司)之結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息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71	2,3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3	1,03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3	108
	1,737	3,52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271)	(2,381)
	466	1,14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與五龍置業有限公司（「五龍置業」）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五龍置業為一間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五龍置業的租賃負債為約3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5,000港元）。

## 2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494
遞延稅項負債	-	-
	-	1,4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年內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內部交易之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94	-	-	(2,196)	9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713)	161	2,400	548	1,3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81</b>	<b>161</b>	<b>2,400</b>	<b>(1,648)</b>	<b>1,494</b>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b>(581)</b>	<b>(34)</b>	<b>521</b>	<b>(1,400)</b>	<b>(1,494)</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127</b>	<b>2,921</b>	<b>(3,048)</b>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6,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846,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18,2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9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估計各實體的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確認與餘下約38,3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847,000港元)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各實體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與減速稅項折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金額為約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港元)。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20,000</b>	<b>31,2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00,000</b>	<b>15,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已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超過500萬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期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為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約8,9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7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本集團以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計算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 (a) 關連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或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景富	購買工具及材料(附註(i))	7,634	5,649
五龍置業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ii))	-	3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	16
凌昇	利息開支(附註(iii))	2,700	2,700

附註：

- (i) 根據市場價格購買工具及材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與五龍置業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
- (iii) 利息開支按年利率2%收取。

### (b) 與關連或關聯方未償付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或關聯方未償付的結餘於附註18、22、24、25及26詳述。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744	7,434
離職後福利	87	72
	7,831	7,5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8,651

##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一間合營 企業款項 千港元	應付 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5	5	137,023	30,078	167,491
融資現金流量	(510)	-	-	(28,664)	(29,174)
新訂租賃	3,618	-	-	-	3,618
利息開支	30	-	2,700	-	2,7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23</b>	<b>5</b>	<b>139,723</b>	<b>1,414</b>	<b>144,665</b>
融資現金流量	<b>(2,560)</b>	<b>(5)</b>	-	<b>(1,202)</b>	<b>(3,767)</b>
新訂租賃	<b>678</b>	-	-	-	<b>678</b>
利息開支	<b>96</b>	-	<b>2,700</b>	-	<b>2,796</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37</b>	-	<b>142,423</b>	<b>212</b>	<b>144,3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實現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的方式平衡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券	<b>144,372</b>	144,665
股本	<b>166,721</b>	164,090
資本負債比率	<b>87%</b>	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82,158</b>	60,0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6,621</b>	187,521
	<b>268,779</b>	247,526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75,066</b>	57,794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5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42,423</b>	139,72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212</b>	1,414
— 租賃負債	<b>1,737</b>	3,523
	<b>219,438</b>	202,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以外幣列賬，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 人民幣(「人民幣」)	212	195

由於外匯風險甚微，故尚未編製相關量化披露。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固定利率墊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抵償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進行減值評估。年內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二零二零年：確認)減值分別約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3,000港元)及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4,000港元)。本附註下文載列定量披露詳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二零年：31%)及75%(二零二零年：9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定期監察證券經紀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定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較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信用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概無任何逾期款項或有逾期少於30日的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機會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 虧損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b>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b>57,750</b>	38,516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b>21,987</b>	21,2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2,814</b>	804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30,322</b>	132,945
銀行結餘	A2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56,231</b>	54,515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b>57,297</b>	68,629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b>23,762</b>	15,239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約違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率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個人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諸如宏觀經濟因素等前瞻性資料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33</b>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b>(140)</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3</b>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4</b>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b>(75)</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

#### 流動資金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066	-	-	75,066	75,0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142,423	-	-	142,423	142,4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2	-	-	212	212
租賃負債	3.45%	1,299	333	145	1,777	1,737
		<b>219,000</b>	<b>333</b>	<b>145</b>	<b>219,478</b>	<b>219,438</b>
<b>二零二零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794	-	-	57,794	57,79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5	-	-	5	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139,723	-	-	139,723	139,7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14	-	-	1,414	1,414
租賃負債	3.78%	2,473	1,049	111	3,633	3,523
		201,409	1,049	111	202,569	202,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顯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大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巨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證券投資
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五龍板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豪業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樓宇建築工程
萬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華漢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暫無營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2	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640	74,757
預付款項	148	148
銀行結餘	466	255
	<b>75,254</b>	75,160
<b>流動負債</b>		
應計項目	1,311	1,2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943</b>	73,904
<b>資產淨值</b>	<b>73,945</b>	73,90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58,945	58,906
<b>權益總額</b>	<b>73,945</b>	73,90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梁志杰  
董事

周迪將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5,694	(16,371)	59,3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17)	(4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694</b>	<b>(16,788)</b>	<b>58,906</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	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694</b>	<b>(16,749)</b>	<b>58,945</b>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523,949</b>	434,647	850,565	576,856	770,1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120</b>	(12,223)	(13,249)	32,660	84,0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489)</b>	1,392	(6,070)	(5,380)	(16,51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b>2,631</b>	(10,831)	(19,319)	27,280	67,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2,631</b>	(10,831)	(19,319)	27,280	67,5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391,130</b>	366,556	433,524	324,171	234,510
總負債	<b>224,409</b>	202,466	258,603	119,577	147,890
資產淨值	<b>166,721</b>	164,090	174,921	204,594	86,620
權益總額	<b>166,721</b>	164,090	174,921	204,594	86,620

本報告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